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臺東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00640001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轄內11處場域為禁菸場所，自100年3月1日起禁止吸菸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處禁止吸菸之場域如下：

- (一)卑南鄉初鹿牧場（產權範圍內）。
- (二)玉龍泉生態步道（產權範圍內）。
- (三)成功海濱公園（產權範圍內）。
- (四)大島海濱公園（產權範圍內）。
- (五)東河休閒農場（產權範圍內）。
- (六)台東縣美術館（產權範圍內）。
- (七)台東縣兒童故事館（產權範圍內）。
- (八)關山親水公園（產權範圍內）。
- (九)關山親子公園（產權範圍內）。
- (十)池上杜園（產權範圍內）。
- (十一)台東鐵道路廊（正氣北路出入口至開封街出入口）。

二、100年3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
副本：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、臺東縣永安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成功鎮公園路燈管理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東河休閒農場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杜園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臺東縣衛生局

縣長黃健庭